

格式十四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巴林左旗七锅山地质公园2022年自治区财政地质遗迹建设补助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巴林左旗七锅山地质公园2022年自治区财政地质遗迹建设补助资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赤峰锋林林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5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巴林左旗七锅山地质公园2022年自治区财政地质遗迹建设补助资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

接) 企业为 赤峰锋林林业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65.0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8.6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赤峰锋林林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9月25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